# 附表1：系爭專利及證據技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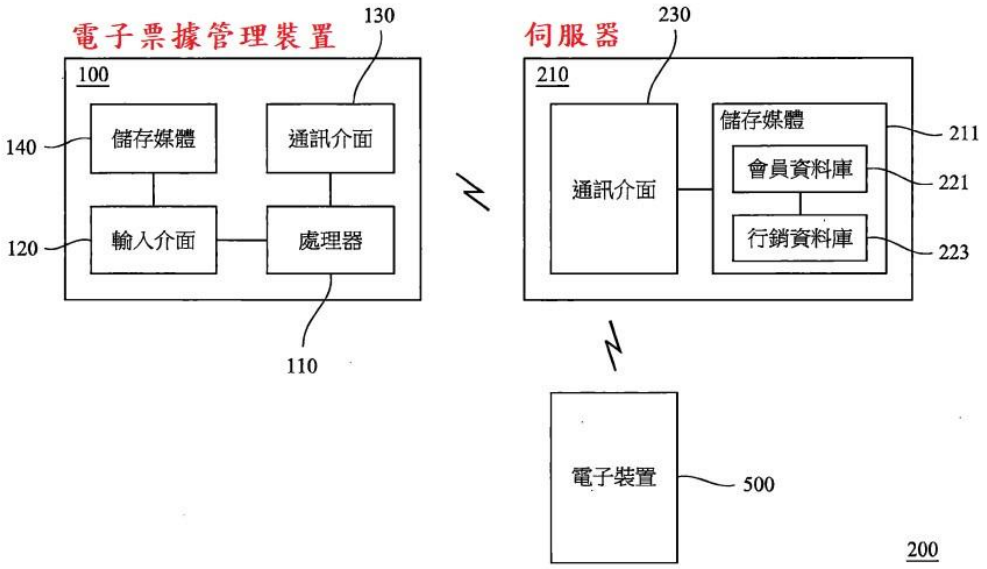
## 一、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 (一)系爭專利技術內容

系爭專利係提出一種電子票據管理裝置，包含輸入介面以及處理器。處理器耦接於輸入介面。當輸入介面讀取到繳費帳單的標籤時，處理器會解析標籤來獲得對應繳費帳單的金額資訊，接著產生具有此金額資訊的電子收據。處理器根據會員條碼，請求伺服器於會員資料庫中搜尋會員資訊，並請求伺服器根據會員資訊產生優惠訊息。伺服器接著將電子收據以及優惠訊息以電子資料形式儲存於會員資料庫。(摘自系爭專利摘要)

### (二)系爭專利圖式(紅色文字為增加之說明)

1. 第2圖為系爭專利一種電子票據管理系統之功能方塊示意圖




第2圖

(三)申請專利範圍分析

參加人於本案舉發階段113年12月12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將原公告本請求項1所載「…，以及請求該伺服器將該電子收據以及該優惠訊息儲存至該會員資料庫。」更正為「…，以及請求該伺服器將該電子收據以及該優惠訊息儲存至該會員資料庫，其中該會員資料庫包含關聯該會員資訊的一歷史消費資訊，其中該歷史消費資訊包含一代收項目、一代收時間以及一繳費金額，其中該代收項目為水費、電費或信用卡費，該伺服器根據該歷史消費資訊選擇一行銷項目，以產生對應該行銷項目的該優惠訊息，其中該伺服器更判斷該會員資料庫前一次所儲存對應該行銷項目的該優惠訊息是否被使用，其中當該會員資料庫前一次所儲存對應該行銷項目的該優惠訊息未被使用，該伺服器變更該行銷項目。」，該更正係將原請求項2、6之技術特徵修正至更正後請求項1，並進一步根據說明書內容增加請求項技術特徵，減縮申請專利範圍，同時刪除原請求項2、6。

系爭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共計5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1為獨立項，其餘均為附屬項，該等請求項的內容如下：

1. 一種電子票據管理裝置，包含：(要件1A)

一輸入介面；(要件1B)

一處理器，耦接該輸入介面，該處理器用以：(要件1C)

當該輸入介面讀取到一繳費帳單的一標籤時，該處理器解析該標籤以獲得對應該繳費帳單的一金額資訊；產生具有該金額資訊的一電子收據；(要件1D)

根據該輸入介面讀取到的一會員條碼，請求一伺服器於一會員資料庫中搜尋一會員資訊並根據該會員資訊產生一優惠訊息；(要件1E)

以及請求該伺服器將該電子收據以及該優惠訊息儲存至該會員資料庫，(要件1F)

其中該會員資料庫包含關聯該會員資訊的一歷史消費資訊，其中該歷史消費資訊包含一代收項目、一代收時間以及一繳費金額，其中該代收項目為水費、電費或信用卡費，(要件1G)

該伺服器根據該歷史消費資訊選擇一行銷項目，以產生對應該行銷項目的該優惠訊息，(要件1H)

其中該伺服器更判斷該會員資料庫前一次所儲存對應該行銷項目的該優惠訊息是否被使用，其中當該會員資料庫前一次所儲存對應該行銷項目的該優惠訊息未被使用，該伺服器變更該行銷項目。(要件1I)

2. (刪除)

3.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電子票據管理裝置，其中該伺服器於判斷該優惠訊息的一優惠期限屆至時，向一電子裝置發送一提醒訊息。

4.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電子票據管理裝置，該伺服器解析該歷史消費資訊之該代收時間以及該代收時間對應之該代收項目，以預估關聯該代收項目之下一次繳費時間，以及該伺服器於判斷該下次繳費時間屆至時，向一電子裝置發送關聯該代收項目的一提醒訊息。

5. 如請求項 3 或 4 所述之電子票據管理裝置，其中該提醒訊息包含一手機應用程式訊息、一電子郵件訊息、一短訊息服務（SMS）訊息、一社群網站訊息、一社交軟體訊息之至少其中一者。

6. (刪除)

7.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電子票據管理裝置，其中該輸入介面包含一一維條碼讀取器、一二維條碼讀取器、一近場

通訊感測器、觸碰面板、鍵盤之至少一者。

# 附表2：舉發證據及舉發證據技術分析

(一)證據整理

| 編號 | 名稱 | 公開/公告日 |
|---|---|---|
| 證據1 | 中國大陸公開第102169560A號「電子發票管理系統及其管理方法」專利案 | 2011年08月31日 |
| 證據2 | 中國大陸公開第107122995A號「基於電子發票的信息推送方法及信息推送裝置」專利案 | 2017年09月01日 |
| 證據3 | 我國公開第201413617A號「電子折價卷的產生方法、其電腦程式產品及其傳遞系統」專利案 | 2014年04月01日 |
| 證據4 | 我國公開第201222443A號「依消費者與店家互動歷史資訊協同行銷方法及系統」專利案 | 2012年06月01日 |
| 證據5 | 青瓜傳媒,「關於APP消息推送，這裡有七大知識點」,(網址：https://web.archive.org/web/20171013153803/https://www.opp2.com/46035.html) | 2017年10月13日 |
| 證據6 | 我國公開第201519133A號「個人服務提供系統、資訊收集分析伺服器及其方法」專利案 | 2015年05月16日 |
| 證據7 | 我國公開第201316277A號「線上租賃管理系統」專利案 | 2013年04月16日 |
| 證據8 | 張勝富、侯舜仁、鄭宇森、陳永昇，”以詞彙相似度為基礎運用深度學習之個人化新聞推薦系統”，東海大學(主編)，TANET2017 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網 | 2017年10月27日 |

| | | |
|---|---|---|
| | 址：https://doi.org/10.6728/TANET.201710.0013) | |
| 證據9<br>(新證據) | 我國公告第M506328 U號「多媒體機會員給點系統」專利案 | 2015年08月01日 |
| 附件1 | Fatima Wahab，「Remove A Suggested Channel From YouTube」，(網址：https://www.addictivetips.com/web/remove-a-suggested-channel-from-youtube/) | 2014年11月17日 |
| 附件2 | 蘇文彬，「YouTube 影片推薦怎麼知道你想看什麼？關鍵就在機器學習」，(網址：https://www.ithome.com.tw/news/117977) | 2017年11月02日 |
| 附件3 | 維基百科「便利商店」(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便利商店) | 2010年01月25日 |
| 甲證4<br>(補強證據) |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所記載「消費」之解釋 | |
| 證據1至9之公開或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2018年08月22日)，故可作為系爭專利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附件1至3、甲證4則均為通常知識之補充，非作為舉發證據使用。 | | |

(二)證據技術分析

1、證據1

(1)技術內容

證據1係一種電子發票管理系統及其管理方法，尤指一種簡單便利且環保的電子發票管理系統及其管理方法。其主要包含有一中央單元、多個店家單元及多個使用者裝置，使用者可利用一個

人識別碼於店家單元建立帳戶儲存電子發票，並於店家單元與中央單元連線時將電子發票資料匯入對應於個人識別碼的總發票帳戶或建立對應於個人識別碼的總發票帳戶後匯入電子發票資料。中央單元與店家單元可提供使用者發票管理的功能。店家單元並可傳送發票代碼與消費明細表至一使用者裝置，供使用者對帳使用。(摘自摘要)

(2)圖式

1.圖2是證據1較佳實施例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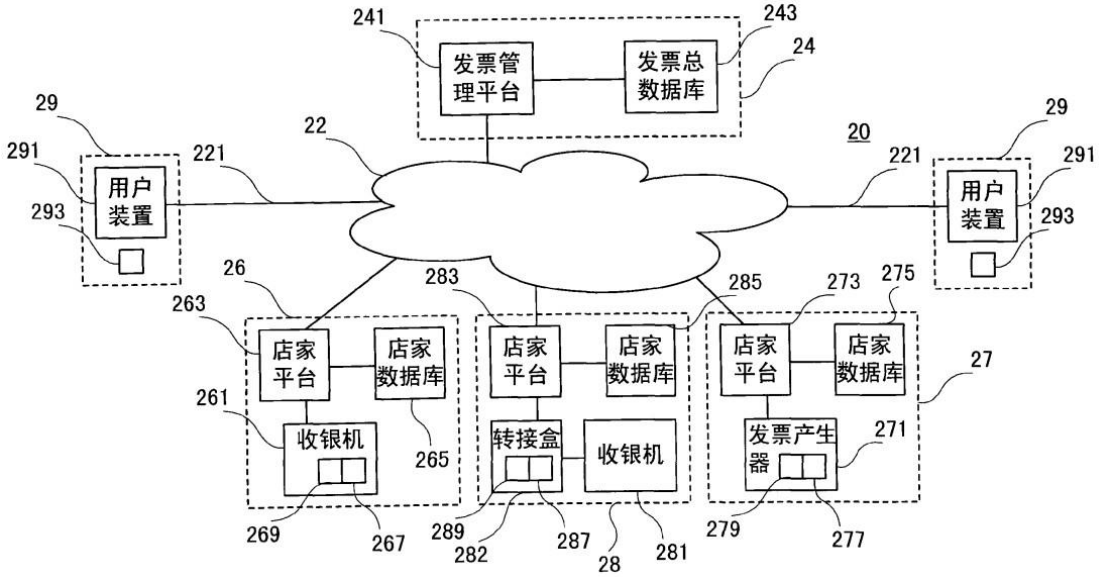



圖2

2、證據2

(1)技術內容

證據2涉及一種基於電子發票的資訊推送方法及資訊推送裝置，該資訊推送方法包括以下步驟：獲取使用者的電子發票資料；根據所述電子發票資料，獲取向所述使用者推送的資訊；將獲取到的向所述使用者推送的資訊推送給所述使用者。通過本發明的技術方案，可以基於電子發票資料實現精准的資訊推送，滿足了在向使用者展

示電子發票的同時又展示推送資訊的需求，不僅豐富了電子發票的展示效果，而且能夠獲得收益，使得從廣告投放方到媒體方，到最終的廣告受眾，都能夠更好地迎合每個角色的需求，有利於提高用戶的體驗。(摘自摘要)

(2)圖式

1.圖1是證據2實施例的基於電子發票的資訊推送方法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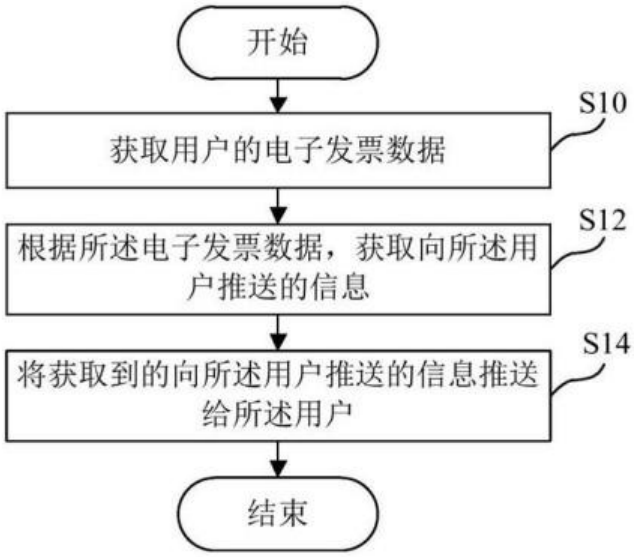



圖1

3、證據3

(1)技術內容

證據3係一種動態電子折價卷產生方法、其電腦程式產品及電子折價卷傳遞系統。所述電腦程式產品可於一電子裝置上顯示一電子折價卷。所述電腦程式產品可經由電子裝置載入後執行下列指令。第一程式指令，使電子裝置於其顯示螢幕上形成電子折價卷的動態顯示區，動態顯示區可用以播放對應於動態資訊之多媒體資料，以供使用者瀏覽。第二程式指令，使電子裝置於其顯示螢

幕上的動態顯示區的一側形成電子折價卷的靜態顯示區，以可顯示靜態資訊，其中靜態資訊包括對應於商家的折價資訊之辨識條碼。（摘自摘要）

(2)圖式

1. 圖2是證據3實施例提供的電子折價卷傳播系統之系統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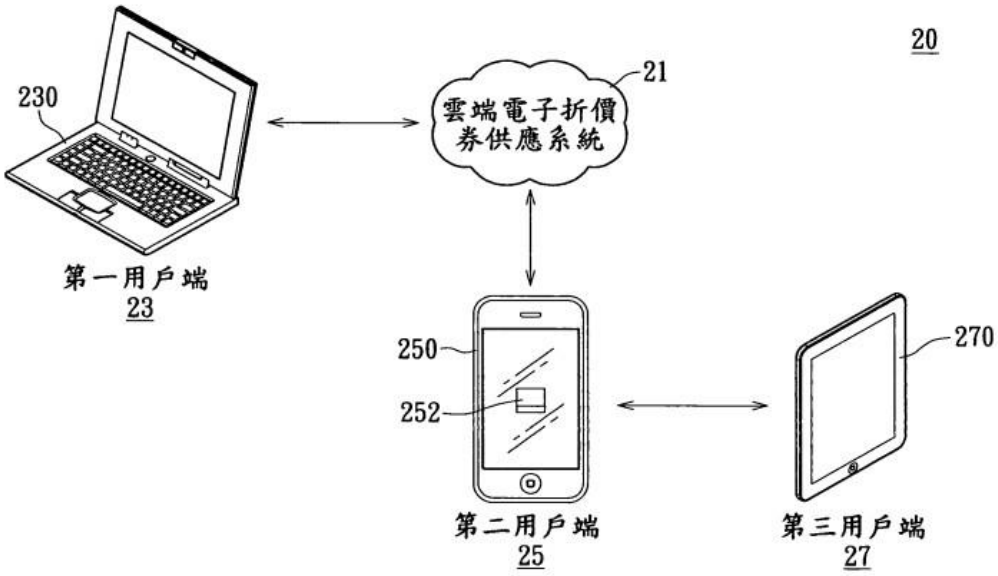



圖2

4、證據4

(1)技術內容

證據4係一種依消費者與店家互動歷史資訊進行個人化跨業協同行銷之方法及系統。此方法包括下列步驟。首先，建立一協同行銷平台，協同行銷平台用以登錄參與該平台多個跨行業別之店家所欲發送的多數個行銷資訊以及用以顯示由此些源自多店家的行銷資訊所組合而成之多數個優惠組合資訊。行銷資訊包含商品資訊或優惠折扣資訊。接著，讀取一消費者的基本資料。之後，確認消費者的基本資料，並記錄消費者最新一筆的互動資訊以更新一消費者與店家互動歷史資訊。

再者，協同行銷平台根據消費者與店家互動歷史資訊媒合至少一優惠組合資訊，以供消費者選擇。（摘自摘要）

(2)圖式

1.圖3係證據4依消費者與店家互動歷史資訊進行個人化跨業協同行銷之方法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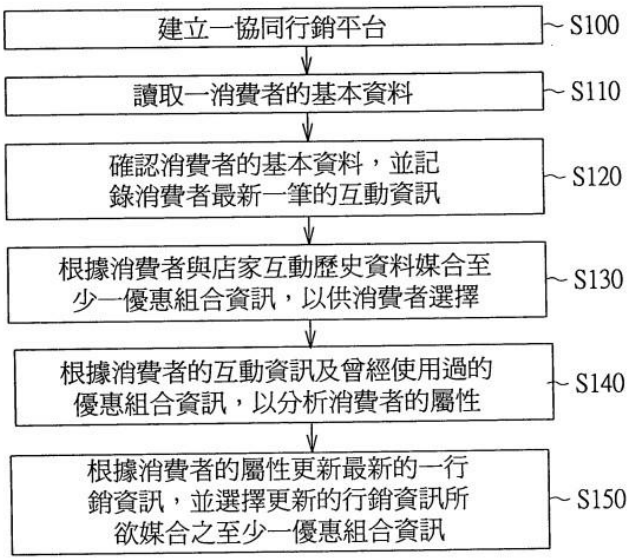



圖3

5、證據5

證據5係「青瓜傳媒」在公開網站所發表「關於APP消息推送，這裡有七大知識點」的網路資料，其主要技術內容涵蓋了行動應用程式(APP)訊息推送：服務物流類(如發貨或到貨通知)、個人關懷類(如生日祝福提醒)以及行銷活動類(如優惠券過期提醒)。系統可以在特定時間點主動向使用者的電子裝置發送提醒，以達成精準行銷或服務告知的目的。(依據證據5第4至7頁所整理)

6、證據6

(1)技術內容

證據6提供一種個人服務提供系統、一種資訊收集分析伺服器及其方法。該資訊收集分析伺服器自一服務端接收一交易之一記錄，產生與該記錄相關聯之一特定連結，並將該特定連結傳送至該服務端。該服務端藉由將該特定連結嵌入一機器可讀碼中，以產生該機器可讀碼。一使用者裝置自該機器可讀碼獲得該特定連結，並透過該特定連結將一識別碼傳送至該資訊收集分析伺服器。該資訊收集分析伺服器自該使用者裝置接收該識別碼並根據該特定連結而使該識別碼與該記錄相關聯。(摘自摘要)

(2)圖式

1.圖4為證據6實施例之一種用於一個人服務提供系統之方法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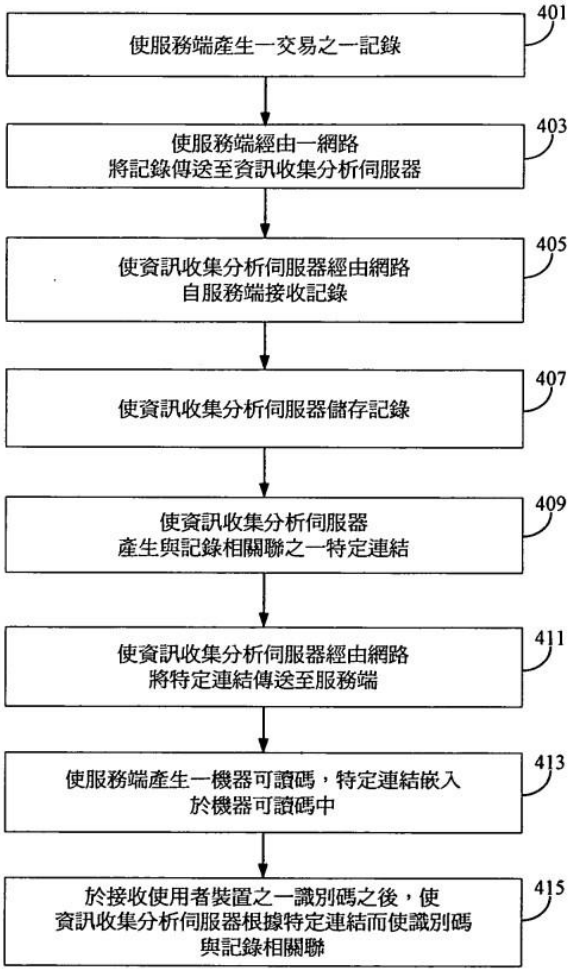



圖4

7、證據7

(1)技術內容

證據7關於一種線上租賃管理系統，主要係提供一網路平台，供使用者註冊為房東會員或房客會員，房東會員可在前述網路平台上產生一個以上的招租物件，除刊登在網路平台上供瀏覽外，可進一步執行匯出功能，供刊登在其他網站上，以提高成交機率；當招租物件成交，隨即轉換為成交物件，並在線上提供成交後所衍生的定金、合約、帳務及修繕記錄等管理服務；利用前述線上管理系統可提供租賃雙方在線上交易、溝通及

其他代理服務。(摘自摘要)

(2)圖式

1.圖2為證據7系統架構方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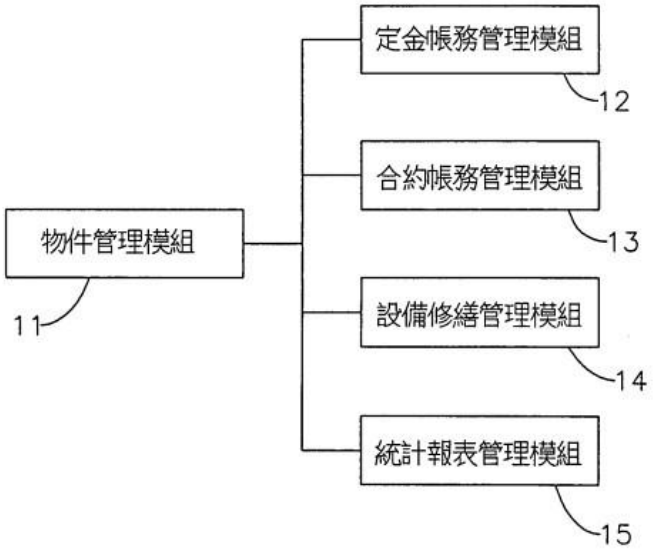



圖2

8、證據8

證據8係一篇標題為「以詞彙相似度為基礎運用深度學習之個人化新聞推薦系統」的學術論文，其主要提出一個新聞推薦系統，此系統將建立一個新聞本體論(News ontology)，並透過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計算使用者偏好(User preference)，以此達到學習性推薦個人化新聞的目的。此本體論以分析新聞的詞彙(Term)為基礎，並參考專家的分類建立，其中每個類別包含特定數量的代表性詞彙(Representative terms)，而這些詞彙以時事新聞進行TF-IDF統計而得。對每一則新聞，系統將計算該則新聞所包含的詞彙與本體論中代表性詞彙的相似度(Similarity)，定義為新聞的特徵向量(Characteristic vector)，並將此特徵向量輸入至多層次類神經網路進行深度學習計算得出新聞推薦

值(rank)。實驗結果顯示，相較於隨機推薦，本研究所提出的方法可以顯著地提升推薦成功的比率，神經網路將藉由推薦值來判斷是否推薦給使用者，若是使用者未點擊閱讀此新聞，判斷為使用者不喜歡此篇新聞，神經網路將會進行修正，使之越來越接近真實的使用者偏好。(摘自摘要)

9、 證據9(即乙證5)

(1)技術內容

證據9關於一種多媒體機會員給點系統包括第一網路模組、第一控制模組、繳款單提供模組、繳款確認模組以及交易資料庫。第一網路模組經由網路接收來自終端裝置的帳號以及繳款要求。繳款單提供模組根據帳號及帳單資訊產生繳款資訊，並根據繳款要求回傳繳款資訊給終端裝置。繳款確認模組用以接收對應繳款資訊的確認繳費信號，並將對應確認繳費信號之繳款資訊傳送至紅利伺服器以更新紅利點數。第一網路模組、繳款單提供模組、繳款確認模組以及交易資料庫是設置在一伺服器中，並且伺服器、紅利伺服器及終端裝置為具有各自獨立運作能力之電子設備。(摘自摘要)

(2)圖式

1. 圖2為證據9多媒體機會員給點系統的概要方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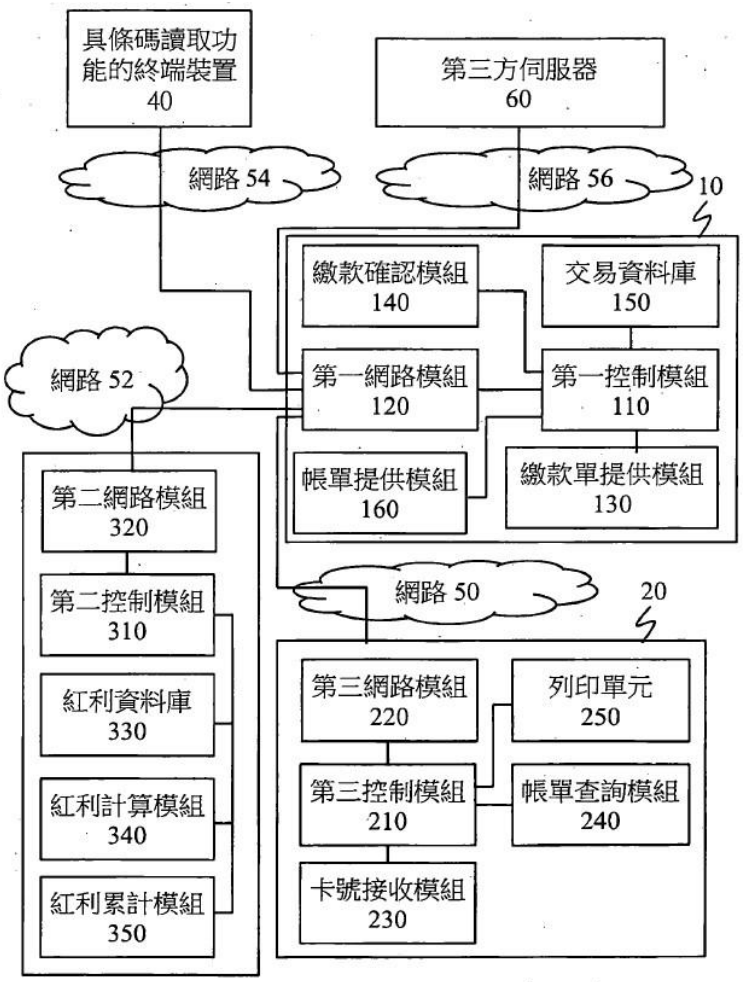



圖2

附表 3：舉發證據組合

| 爭點 | 請求項 | 證據組合 | 備註 |
|---|---|---|---|
| 1 | 1、7 | 證據 1、4，或證據 1、4、8，或證據 1、4、9（新組合），或證據 1、4、8、9（新組合），或證據 1、4、5，或證據 1、4、5、8，或證據 1、4、5、9（新組合），或證據 1、4、5、8、9（新組合），或證據 1、4、6，或證據 1、4、6、8，或證據 1、4、6、9（新組合），或證據 1、4、6、8、9（新組合），或證據 1、4、6、7，或證據 1、4、6、7、8，或證據 1、4、6、7、9（新組合），或證據 1、4、6、7、8、9（新組合），或證據 1、2，或證據 1、2、8，或證據 1、2、9（新組合），或證據 1、2、8、9（新組合），或證據 1、2、3，或證據 1、2、3、8，或證據 1、2、3、9（新組合），或證據 1、2、3、8、9（新組合） | 證據 9 為新證據 |
| 2 | 3 | 證據 1、4、5，或證據 1、4、5、8，或證據 1、4、5、9（新組合），或證據 1、4、5、8、9（新組合），或證據 1、2、3，或證據 1、2、3、8，或證據 1、2、3、9（新組合），或證據 1、2、3、8、9（新組合） | 證據 9 為新證據 |
| 3 | 4 | 證據 1、4、6、7，或證據 1、4、6、7、8，或證據 1、4、6、7、9（新組合），或證據 1、4、6、7、8、9（新組合），或證據 1、2，或證據 1、2、8，或證據 1、2、9（新組合），或證據 1、2、8、9（新組合），或證據 | 證據 9 為新證據 |

| | | | |
|---|---|---|---|
| | | 1、2、3，或證據1、2、3、8，或證據1、2、3、9（新組合），或證據1、2、3、8、9（新組合） | |
| 4 | 5 | 證據1、4、5，或證據1、4、5、8，或證據1、4、5、9（新組合），或證據1、4、5、8、9（新組合），或證據1、4、6、7，或證據1、4、6、7、8，或證據1、4、6、7、9（新組合），或證據1、4、6、7、8、9（新組合），或證據1、2、3，或證據1、2、3、8，或證據1、2、3、9（新組合），或證據1、2、3、8、9（新組合） | 證據9為新證據 |